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成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其他董事組成。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位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規管。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8) 處理不時由董事會委託辦理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及
- (9)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上述職能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

註：

- (i) 就在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 (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